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郓城县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郓政办发〔2022〕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《郓城县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相关单位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)、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(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)认真组织实施。

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郓城县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

事项目录

1.《郓城县整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意见》（承办单位：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）

2.《郓城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》（承办单位：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）